



# 安丘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QIU  
MUNICIPAL PEOPLE  
GOVERNMENT

2024

# 第1期(总第48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安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丘市 2024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通知… (1)

安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丘市 2024 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4)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部分城区道路名称的通知…… (11)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加强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管理意见》的通知…… (13)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丘市畜禽粪污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6)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丘市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44)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丘市涉水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53)

# 安丘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安丘市 2024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 通 知

安政发〔2024〕6 号

各镇政府、街办、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安丘市 2024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丘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安丘市 2024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为更好地实施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现土地收储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优化土地资源配臵，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7 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

018〕8 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和《山东省国有土地储备办法》等法规政策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编制原则

（一）依据规划，统筹安排。  
土地储备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必须符合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近期建设规划，所有储备土地均应符合规划要求，20

24年拟储备土地主要用于经营性、工业等用地。

(二) 供储结合，规模适度。根据《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土地储备与融资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62号)规定，综合考虑我市土地市场供需状况，优先储备城市建设规划需改造和调整使用的存量建设用地、改变规划用途为经营性用地的土地；依法应无偿收回的闲置土地；经省政府批复的城市批次建设用地；市政府交办其他符合储备条件的土地。

(三) 产权清晰，净地收储。凡收储土地必须做到产权清晰、无查封、无抵押、无担保，出让前必须做好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地下构筑物、障碍物等清除工作，确保净地储备。

## 二、编制流程

(一) 调查摸底。由各镇街区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并函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初步确定储备地块。

(二) 拟订计划并审批备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根据调查情况，起草计划。计划草案形成后，及时报市政府审批，并报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

## 三、计划安排

2024年度计划储备土地总量为510公顷，合7650亩。主要区域分布及土地性质：安丘市域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

## 四、保障措施

(一) 及时公布，按计划储备。土地储备计划经市政府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土地储备机构要严格按照计划实施，定期公布土地储备进展。对市政府交办其他符合储备条件的土地，在履行相关报批手续的情况下进行收储。

(二) 规范运作，阳光储备。国有土地收回储备，实行土地储备联审联批制度。储备土地补偿标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收储补偿标准。对收回储备土地用于公益设施用地的补偿标准，采取由政府招标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定收回补偿费用。

（三）依法推进社区城市更新项目土地收储。要打破原有村居用地界限，坚持整体规划，连片开发。统筹考虑城市更新进度，合理安排城市道路、改造安置及腾出土地的规模，严格控制土地投放规模、时序和步骤，保障城市更新项目工作顺利实施。

（四）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等各

部门及相关镇街区要根据土地储备进展情况，各司其职，及时跟进，确保土地储备计划顺利实施。

## 五、监管与评估

市政府将建立土地储备计划的监管和评估机制，定期对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确保计划的顺利实施和目标的达成。

# 安丘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安丘市 2024 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安政发〔2024〕7号

各镇政府、街办、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安丘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9日

现将《安丘市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执行。（此件公开发布）

## 安丘市 2024 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科学调控土地市场，合理配置土地资源，发挥计划引导作用，为科学调控土地市场，合理配置土地资源，发挥计划引导作用，切实加强建设用地供应管理，按照原国土资源部《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等有关要求，结合安丘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大力推进土地资

源节约集约利用，充分挖掘存量土地潜力，强化土地市场管理，建立以供引导需求的新机制，有效缓解用地矛盾，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 促进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严格控制土地供应总量；
2. 优化土地供应结构，有保有压，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3. 优化土地供应空间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益；

4. 坚持科学发展观和节约集约用地政策，建设项目用地鼓励利用存量，优先考虑闲置低效土地，严格控制增量，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

5. 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保障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6. 切实发挥市场对土地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严格规范土地供应方式，严格查处违法违规用地；

7. 立足盘活存量，合理配置土地供应结构。

## 二、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指标及配置

（一）年度控制总量指标。2024年度全市计划安排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为 334.87 公顷，其中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为 314.2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为 20.67 公顷。

（二）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结构指标。商服用地 30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135 公顷，住宅用地 9.36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50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34.34 公顷。

（三）年度集体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结构指标。商服用地 1.36 公

顷，工矿仓储用地 19.31 公顷。

## 三、政策导向与执行标准

（一）优化城区空间布局。按照《安丘市城市总体规划》、《安丘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空间发展布局，加强土地供应指导，对土地供应实行总量控制，有计划调控土地市场，根据土地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合理确定供地时序和规模，做到适时均衡有序供地。工矿仓储用地主要分布在新安街道、兴安街道、安丘经济开发区等区域；商服用地主要分布在新安街道、兴安街道等区域；住宅用地主要分布在兴安街道、新安街道等区域；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主要集中在兴安街道、新安街道、安丘经济开发区、大汶河旅游发展中心等区域；交通运输用地主要集中在安丘经济开发区、大汶河旅游发展中心、景芝镇、石堆镇、金冢子镇、官庄镇等区域。

（二）优化土地供应结构。保持供求平衡，合理优化不同用途的供地结构。优先保障教育、养老、医疗、文化、体育、旅游、物流以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各类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用地



需求,确保国家和省重大基础设施、重点项目的用地需求;合理安排住宅用地规模,强化政府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作用,减少住宅用地供应,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严格执行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用地目录,对高耗能、高污染及产能过剩项目禁止供地;大力处置和盘活闲置低效用地,扩大存量建设用地供应比重;进一步提升城市品位,完善城市功能,为城市发展提供合理空间。

(三)促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总量,鼓励挖掘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大幅消化“批而未供”土地,推进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四)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招拍挂制度和公开公平公正竞争原则,实行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进一步完善招拍挂供地政策,改革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扩大有偿使用范围,积极推进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

#### 四、土地供应计划的实施

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在市政府领导下实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具体负责土地供应计划的执行,财政、发改、住建、行政审批等相关部门要不断改善服务,提高办事效率,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搞好供地计划的贯彻实施。

附件:1.安丘市2024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安丘市2024年度集体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3.安丘市2024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附件 1

### 安丘市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用途 县(市)	供应总量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小计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				
					商品住宅用地	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安丘市	314.2	30	135	9.36	9.36	0	0	0	0	5.5	134.34	0	0

附件 2

安丘市 2024 年度集体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县市区	供应总量	用 途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安丘市	20.67	1.36	19.31

## 安丘市 2024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 一、住宅用地总量和结构

2024 年度本市住宅用地计划供应 9.36 公顷，其中产权住宅用地 9.36 公顷（商品住宅用地 9.36 公顷，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0 公顷），租赁住宅用地 0 公顷（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0 公顷，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0 公顷），其他住宅用地 0 公顷。

### 二、住宅用地供应布局

根据人口结构情况、居民住宅需求、房地产市场走势，合理确定计划供应的住宅用地规模。在区域分布上，住宅用地主要分布在兴安街道、新安街道等区域。

### 三、住宅用地供应保障措施

按照《安丘市城市总体规划》、《安丘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空间发展布局，加强土地供应指导，对土地供应实行总量控制，有计划调控土地市场，根据土地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合理确定供地时序和规模，做到适时均衡有序供地。

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在市政府领导下实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具体负责住宅用地供应计划的实施，市财政、发改、住建、行政审批等相关部门要不断改善服务，提高办事效率，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住宅用地供应计划的贯彻实施。

## 安丘市 2024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市（县）	总量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住宅用地
		商品住宅用地	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小计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小计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安丘市	9.36	9.36	0	9.36	0	0	0	0

#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公布部分城区道路名称的通知

安政办〔2024〕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民政部《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经市政府第十七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部分城市道路予以命名。现公布如下：

1. 民康巷：该路段东西向，位于汇丰园小区北门，西起永安路东至大城埠建材市场，全长766米、宽10米，拟命名“民康巷”，寓意民主、安康。

2. 董家巷：该路段南北向，位于天泰紫金公馆西门，北起锦山街，南至汶翠路，全长520米、宽10米。拟命名“董家巷”，寓意因董家庄村已整体拆迁，为尊重历史，丰富历史印记，村两委干部提议取该名。

3. 惠民路：该路段南北向，

位于黄山街与锦湖路交叉口金鸿新材料西，北起泰山东街，南至黄山街，全长747米、宽5米。拟命名“惠民路”，寓意惠民、爱民。

4. 新昌路：该路段南北向，位于绿洲啤酒有限公司东门道路，北起圆通北门无名路，南至闰成街，全长781米、宽12米，拟命名“新昌路”，寓意新起、昌盛。

5. 明新街：该路段东西向，位于天地广场南，市北区佳乐家北，天地家园南门东西道路，西起新安路。东至明湖南路，全长502米、宽8米，拟命名“明新街”，该道路连接明湖路和新安路，由此命名。

6. 牛七埠街：该路段东西向，位于新安路与闰城北路交叉口西南侧圆通北门，西起绿洲啤酒东门无名路，东至新安路，全长约818米、宽14米，拟命名“牛七

埠街”，该区域为牛七埠岭，由此命名。

7. 滨湖街：该路段东西向，位于经济开发区康养小镇，西起新安路，东至东湖路，全长4000米、宽7米，拟命名“滨湖街”，该路段位于青龙湖景区两岸，故命名“滨湖街”。

8. 锦贤路：该路段南北向，位于经济开发区康养小镇，北起集贤街，南至青龙湖路，全长1100米，宽8米，拟命名“锦贤路”，“锦”“贤”二字寓意锦绣、吉祥。

9. 文源路：该路段南北向，位于热电厂东，盛泽苑小区西门口，北起滨河路，南至长安路，全长607米、宽7米，拟命名“文源路”，寓意汶河水源源流畅，福源绵长，社会事业蒸蒸日上。

10. 常青街：该路段东西向，位于泰华路口东，西起大柳树，

东至青龙湖路，全长约3000米，宽6米，拟命名“常青街”，寓意四季常青，长久不衰。

11. 春晖路：该路段南北向，位于贾戈四村，北起乐源大道，南至金融街，全长510米，宽10米，拟命名“春晖路”，寓意春日阳光。

自道路名称公布之日起，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统一使用标准名称。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民政局等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做好道路名称标识牌的设置和图表更新等相关工作。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加强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管理意见》的通知**

安政办〔2024〕4号

各镇政府、街办、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5日

现将《全市加强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管理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全市加强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管理意见**



为加强对全市学生校外托管机构（指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受监护人的委托，在校外固定场所，在非教学时间段，为中小學生提供接送、看管、休息、用餐等有偿服务的经营性机构，以下简称“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进一步健全完善学生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广大中小學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安全，根据《关于加强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管理的意见》（淮政办字〔2019〕88号）内容，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建立健全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管理体制机制，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突出开办者主体责任，建立综合施策、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有效消除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各类安全风险隐患，使中小學生校外治安消防、交通安全、房屋安全、卫生防疫安全、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等得到有效保障，确保学生安全、

健康成长。

### （二）基本原则

根据学生校外托管机构服务对象主要为小学生、初中生的实际，按照义务教育管理原则，实行“属地管理、分工负责、以镇为主”的管理体制。各镇政府、街办、开发区管委会对本辖区内的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工作负总责，制定出台规范辖区内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办法，建立起政府主导、有关部门参与的规范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切实做好本辖区内的校外托管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三）目标要求

各镇政府、街办、开发区管委会要统筹安排，齐抓共管，扎实推进校外托管机构规范管理工作，逐步实现我市校外托管机构“布局合理、设施齐全、制度落实、安全保障、管理规范”的目标。

## 二、明确职责

### （一）属地管理职责

各镇政府、街办、开发区管委会具体负责辖区内校外托管机构日常管理。负责辖区内校外托管机构备案工作，统一组织有关部门实地核查验收，建立校外托管机构管理

台帐，加强基本信息档案管理，全面、准确、及时掌握辖区校外托管机构动态情况，及时通报有关部门。与校外托管机构开办者签订《安全承诺书》。建立定期检查制度，确保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检查，对管理不善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责令限期整改；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校外托管机构，告知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制定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防止火灾、踩踏、人身伤害、食物中毒、传染病疫情等安全事故发生。

## （二）部门监管职责

1.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所属学校及时掌握学生参加校外托管机构情况并向有关部门通报，提出监管建议。对参加校外托管的学生提出安全管理要求，督促学校进一步健全学生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学生法制教育、安全教育。指导学校加强与学生及其家长的联系沟通，引导学生和家长选择已备案无安全隐患的校外托管机构。

2. 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校外托管机构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及时查处扰乱校外托管机构秩序、侵害工作人员和托管学生人身财产安

全的案件。

3. 住建部门负责对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含）以上的校外托管机构，依法进行竣工验收（备案），负责对依法需要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的托管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

4.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部门负责督促校外托管机构使用具有合法不动产证书或具有合格质量手续的房屋，不得使用临时建筑、危险房屋和违法建筑。

5.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校外托管机构公共卫生管理、传染病防控管理工作。制定校外托管机构公共卫生安全有关要求。在发生食物中毒时，对患者及时实施救治，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6. 应急管理、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向有关部门提供相关消防技术标准资料，指导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村（居）委会，有关部门及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查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7.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8. 文旅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校外托管机构做好住宿安全管理工作。

9. 商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校外托管机构做好餐饮安全管理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部门职责范围内对校外托管机构行使相关管理职责。

各相关部门应积极参加镇政府、街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的联合检查活动，并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开展不定期检查，切实落实监管责任。

### 三、开办要求和程序

#### （一）开办标准及要求

开办校外托管机构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符合《潍坊市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开办指导规范》（见附件1）。各镇政府、街办、开发区管委会结合辖区实际，编印《安全承诺书》和《开办者与学生家长安全责任协议》示范文本及有关制式材料。

#### （二）开办程序

向经营场所所在镇政府、街办、开发区管委会提交以下材料：

1. 《安丘市学生校外托管机构

备案表》（见附件2）；

2. 营业执照副本；

3. 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4. 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协议原件和复印件；

5. 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功能布局平面图和设施设备清单；

6.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7. 水质证明(或自来水缴费单)复印件一份；

8. 安全承诺书；

9. 使用自建房作为经营场所的，应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镇政府、街办、开发区管委会自接受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实地核查，符合条件的，发放《校外托管机构信息公示卡》（见附件3）；不符合条件的，由有关部门书面说明理由。《校外托管机构信息公示卡》有效期为1年。《校外托管机构信息公示卡》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内，开办者到镇政府、街办、开发区管委会申请备案延续。

#### （三）开办者责任

开办者对校外托管机构安全负主体责任。应严格落实教育、卫生、消防、治安、住房、食品等安全管

理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遵守开办规范，改善经营条件。积极配合镇政府、街办、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 四、法律责任

（一）校外托管机构未按照本意见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存在安全隐患不整改或造成火灾的，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存在治安隐患未及时整改或发生重大治安事件，公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校外托管机构存在公共卫生安全隐患或发生传染病疫情报告不及时、处置不力的，卫生健康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校外托管机构存在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加工制作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的行为，或造成食物中毒事故，市场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进行查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各镇政府、街办、开发区管委会和各有关职能部门因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管不力、处置不当引发校外托管机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政同责”“四个最严”工作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校外托管机构安全工作作为民心工程摆到重要工作位置，实施“一把手”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建立联席会商制度，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有关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履职到位。各镇政府、街办、开发区管委会统一领导本辖区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要落实定期检查制度，及时排查、整治校外托管机构存在的风险隐患，确保学生安全。

## (二) 加强信息公开

各镇政府、街办、开发区管委会定期开展检查和日常监督,及时将备案、检查等情况通报各有关部门。对符合开办指导规范的校外托管机构,通过在学校门口张贴公告、政府网站发布信息等方式向社会公告。

## (三) 加强社会共治

要组织调动人民群众、社会组织、宣传媒体、企业个人等各方社会力量参与到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中去,努力构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部门协同、企业负责、公

众参与、媒体监督的社会共治格局。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切实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化解社会疑惑和不实传言,抵制虚假宣传和恶意炒作,营造“关心-学生托管、保障学生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

本意见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施行。

- 附件 :1. 潍坊市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开办指导规范  
2. 安丘市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备案表  
3. 校外托管机构信息公示卡

## 附件 1

# 潍坊市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开办指导规范

### 一、公共卫生安全基本要求

1. 午休场所面积应与午休学生人数相适应，并实行男女分设，不得设置通铺。

2. 加强环境卫生管理，采光通风良好，室内及时通风换气，确保空气清新。午休场所配备必要的消毒用品，定期对公共用具进行清洗消毒。

3. 配备安全有效的防控蚊、蝇、蟑螂、鼠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

4. 建立午休学生因病缺勤登记制度，及时观察学生健康状况，做到传染病早发现、早隔离、早报告。

5. 应有充足的生活饮用水水源，供水应保证校外托管场所学生的生活需要，水质应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

### 二、治安消防安全基本要求

1. 场所安装每100平方米(面积不足的，按100平方米配备)应配备不少于2具干粉灭火器(4千克以上)、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

等设施器材，场所房间内应设置独立式感烟探测器，配备足够的逃生辅助设施(逃生面罩)，设置在三层的场所至少配备一个缓降器。

2. 场所安全出口的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严禁在门、窗、走廊设置或堆积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3. 场所内不得使用可燃材料装修。

4. 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如受条件限制不得不使用时，应在室外设置独立的气瓶间，气瓶间的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厨房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并应能自动切断气源。

5. 厨房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小时的不燃烧体隔墙和乙级防火门窗与其他部位分隔，并应配置灭火毯等消防器材。

6. 应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治安保卫人员，配齐必要的安全防范器材和设施。

7. 应在学生就餐、午休场所安

装监控设备，视频录像资料保存至少30天。

8. 经营者应学会使用灭火器、逃生面罩、逃生滑道等消防设施，并能引导学生安全疏散。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并对演练内容、情况进行记录。

### 三、食品安全基本要求

1. 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固定场所和设备、设施。场所面积与就餐人数相适应，能够有效避免肉、菜、水产品的清洗、加工过程，以及生熟食品的加工过程互相污染。

2. 从业人员必须取得健康合格证明。

3. 提供餐饮具的校外托管机构须提供安全、无毒、清洁的餐具、饮具。使用后的餐饮具应进行清洗消毒，校外托管机构宜设置专用的餐饮具保洁设施。

4. 从正规渠道购进食品及食品原料，做好进货查验记录和索证索票，禁止采购供应下列食品：

(1) 河豚鱼、毛蚶、小海螺等高风险水产品；

(2) 三文鱼、醉虾、醉蟹等生食水产品；

(3) 非本单位加工的散装馅

料、肉串及散装熟肉制品；

(4)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其他品种。严禁加工制作冷荤凉菜，严禁违规加工制作豆角（四季豆），严禁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严禁回收剩饭剩菜再次加热供学生食用，严禁使用非食用物质加工制作食品。

5. 食品加工制作用水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6. 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必须留样，按品种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在专用冷藏设施中存放48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得少于125克，并记录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

7. 应具有完善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从业人员应熟悉应急处置流程。

### 四、建筑安全基本要求

1. 应使用建筑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房屋。

2. 经营场所固定且应设置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建筑物的首层、二层、三层靠外窗位置，严禁设在建筑物的四层及以上楼层和地下、半

地下建筑内。

3. 有与服务学生数量相适应的场所和设施，不得超能力接待。

### **五、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1. 开办者必须与学生家长签订学生安全责任协议，明确安全保障和学生管理措施。

2.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消防、治安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并在用餐场所和休息场所公示。

3. 每学期组织学生进行一次相关紧急情况下的疏散、自救、互救知识教育活动。

4. 确保学生就餐、午休期间有人值守，建立学生、外来人员进出台帐。

5. 建立学生信息通报制度，将学生非正常或擅自离开校外托管机构情况以及学生身体和心理的异常状况等关系学生安全的信息，及时告知其监护人，并做好记录。

6. 建立学生交接制度，不得将晚离校外托管机构的学生交予无关人员，学生离开校外托管机构之前，应有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值班、巡查。

### **六、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基本要求**

1. 应建立健全各类安全事故及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或其它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处置机制，并定期组织演练。

2. 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开办者应立即将有症状学生送医治疗，停止经营活动，封存食品原料和食品加工用具、容器，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教育部门和学生所在学校报告，配合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公安和教育部门进行调查，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3. 发生传染病疫情，开办者应立即将有症状学生送医治疗，并停止经营活动，及时向当地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教育部门和学生所在学校报告，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调查，采取防控措施，控制疫情扩散、蔓延。

4. 发生火灾、重大治安等突发安全事故，开办者应及时组织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参与抢险、救助和防护，保障学生生命安全，并停止经营活动，及时向公安、应急管理、教育部门和学生所在学校报告，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善后工作。

5. 在发生地震、洪水、泥石流



等自然灾害和重大治安突发事件时，学生校外托管机构所在地镇政府（街办、开发区管委会）及教育、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

和学生所在学校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转移、疏散学生，或者采取其他必要防护措施，保障学生校外托管机构人员和财产安全。

## 附件 2

# 安丘市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备案表

编号：

名称			
地址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房屋性质		从业人员数	
托管人数		托管机构 面积(m <sup>2</sup> )	
托管服务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临时休息） <input type="checkbox"/> 就餐 <input type="checkbox"/> 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硬件设施设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冰箱（冰柜）（个） <input type="checkbox"/> 餐具消毒设施（个）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留样盒（个） <input type="checkbox"/> 消毒用品（个） <input type="checkbox"/> 干粉灭火器（个） <input type="checkbox"/> 监控设备（个）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应提供材料 （附后）	1. 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2. 营业执照副本 3. 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协议原件和复印件 4. 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功能布局平面图和设施设备清单 5.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6. 水质证明（或自来水缴费单）复印件一份		

	7. 安全责任承诺书 8. 使用自建房作为经营场所的，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教管办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派出所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办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社会事务办（卫健）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应环办（应急、消防）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所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自然资源和规划所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经贸办（商务）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文体中心（文旅）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镇政府、街办、开发区管委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安丘市 × × 镇（街区）校外托管机构信息公示卡

编号：

校外托管机构名称：

负责人姓名：

地址：

托管服务项目：

发放机关（发放机关名称并加盖公章）：

发放日期：

年 月 日

本卡应当张贴或者悬挂于经营场所显著位置。

#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丘市畜禽粪污专项整治百日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政办〔2024〕10号

各镇政府、街办、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2日

《安丘市畜禽粪污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二十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 安丘市畜禽粪污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

为促进我市畜牧业健康发展，持续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畜禽粪污专项整治百日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从3月18日至6月18日，利用3个月时间，重点从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未配建、粪污设施使用不正常、粪污设施建而不用、畜禽粪便乱堆乱放、粪污偷排直排、溢出黑臭水体等六个方面开

展专项排查整治攻坚工作，确保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维持在90%以上，推动畜禽粪污管控水平向更高层次发展。

### 二、整治内容

按照“依法治理、生态优先”的原则，各镇街区和市直环保、畜牧等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工作目标要求，认真对照以下内容开展畜禽粪污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排查存在的问题，集中力量开展清理整治。

加强对畜禽养殖场（户）粪污

处理设施配建情况的排查整治。各镇街区对辖区内未配建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的养殖场（户）进行排查整治，特别是对未配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的养殖专业户，要严格按照《山东省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的标准要求，指导其科学建设粪污处理设施，规范养殖行为，着力解决好畜禽粪污收集“前端”关口，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确保畜禽粪污去向可追溯，坚决杜绝畜禽粪污露天堆放、偷排直排等污染环境事故发生。

（二）加强对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排查整治。各镇街区对辖区内已配建粪污处理设施的养殖场（户）重点从储粪棚、污水池和养殖舍三方面进行排查整治，储粪棚重点整治棚顶、围挡、围堰、墙体、地面、周边、储粪面积 7 方面问题；污水池重点整治池盖、窖池、周边、储粪容积 4 方面问题；养殖舍重点整治雨污分流不彻底问题。

（三）加强对散养户的排查整治。各镇街区对辖区内畜禽散养户加强排查整治，督促其遵守当地的

村规民约，做好日常环境卫生，及时清理圈舍粪污，避免粪污散落、污水横流等脏乱现象，采取就近就地低成本还田等模式进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鼓励通过喷洒除臭剂、灭蚊蝇剂等方式，降低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影响，避免对水源等生态敏感区产生污染。严禁散养户随意增加畜禽养殖数量至专业户及以上标准，严禁畜禽粪污随意露天堆放、直排偷排乱排。

### 三、整治措施

（一）分级管理，完善分类台账。各镇街区对辖区内畜禽养殖场（户）开展“拉网式”排查，按照规模养殖场、养殖专业户、散养户分类进行登记，并根据规模养殖场、养殖专业户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建及运行情况，填写《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分类评级表》，确定 A 级、B 级、C 级三个等级，明确配建粪污处理设施的级别类型。

（二）分类整治，开展联合验收。按照持续巩固 A 级、全面提升 B 级、重点治理 C 级的原则，对 B 级、C 级养殖场（户）开展粪污治理全面培训，由镇街、环保、畜牧等部门（单位）组成联合验收组进

行检查验收，重点对验收不合格的养殖场（户）逐个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督促全部限期整改完成。

（三）强化指导，健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对全市养殖场（户）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明确粪污去向，建立健全可追溯体系，坚决杜绝出现畜禽粪污乱排、乱堆、乱放现象。

（四）以罚促管，形成有效震慑。对造成环境污染，不配合整改的养殖场（户），由环保、公安等部门加大处罚力度，以罚促管，倒逼养殖场（户）落实粪污处理主体责任。

（五）落实责任，建立长效机制。对每个养殖场（户）的粪污治理工作，镇街区、社区、村居、环保、畜牧等相关部门（单位）要有专人包靠，明确各自职责，确保粪污治理工作有人盯、有人管、有人促，一抓到底，形成强有力的工作合力。

（六）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树立一批畜禽粪污治理运行规范先进典型，同时，对粪污处理不到位，拒不整改且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进行公开曝光。切实加大环

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力度，营造良好氛围，让畜禽粪污治理工作更加深入人心。

#### 四、时间安排

畜禽粪污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工作分为排查核实、集中整改、检查巩固三个阶段，2024年6月18日前全部完成。

（一）排查核实阶段（2024年3月18日-3月31日）。各镇街区对辖区内畜禽养殖场（户）进行“拉网式”排查，全面摸排粪污处理设施配建及运行情况。按照规模养殖场、养殖专业户、散养户的分类进行登记，做到不落一村、不漏一场（户），全面摸清底数、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时限。

（二）集中整改阶段（2024年4月1日-5月31日）。各街区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压紧压实社区、村、户各方主体责任，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召开专题部署会议，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督导调度、行动迅速、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精心组织，科学实施，强力推进。建立“销号档案”，实行销号管理，做到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对拒不整改的，依法进行处罚。

(三)检查巩固阶段(2024年6月1日—6月18日)。6月1日前,各镇街区根据《畜禽养殖废弃物设施配建及使用标准》组织逐村自行验收,并将自查报告、《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问题明细表》,报畜禽粪污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统一组织市级层面对畜禽粪污专项整治工作效果进行检查,畜牧、环保等市直部门和镇街区参与,每镇街区抽查数量不低于养殖场(户)总数的30%。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安丘市畜禽粪污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环保、畜牧、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各镇街区镇长(主任)为成员。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畜牧业发展中心,由畜牧业发展中心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畜牧、环保分管负责同志任副主任。各镇街区要同时成立由镇长(主任)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辖区内畜禽粪污专项整治工

作。

(二)强化部门联动。压实镇街区、社区、村居、部门责任,形成齐抓共管合力。畜牧部门要做好畜禽粪污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工作的技术指导与服务;环保部门要加大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公安、交通、畜牧、综合行政执法局等相关部门要加大联合检查力度,开展好违规调运、私屠滥宰、粪污偷排直排等专项打击行动,让“重罚严管”形成常态,使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成为广大养殖场(户)的自觉行动。

(三)强化督导考核。对畜禽粪污专项治理工作推动不力的镇街区,市政府将约谈镇街区、相关部门包靠责任人。此项工作列入年度镇街区人居环境考核和综合考核,推动工作责任落实、任务落地。

附件:1.安丘市畜禽粪污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畜禽养殖场(户)粪污设施评级表

3.安丘市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评级汇总表

4.畜禽养殖场(户)粪污



处理设施问题明细表

5. 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配建及使用标准

6. 安丘市畜禽养殖场(户)

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

7. 畜禽养殖场户各级包靠责任人

附件 1

## 安丘市畜禽粪污专项整治百日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 乔日升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刘 娜 市委常委、副市长

刘炳刚 市农安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成 员: 李金宝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局长

王延江 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党总支书记、主任

郑剑南 市公安局一级警长

周希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局长

殷 飞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董永照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李 华 市融媒体中心党委书记、主任

郑新华 市环卫园林科技集团董事长

陈 鹏 兴安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张文忠 新安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刘小龙 景芝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 鹏 凌河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孙业礼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邢 鹏 邵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崔勇建 辉渠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锦华 石堆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孙海萍 大盛镇党委副书记、  
镇长

王文亮 柘山镇党委副书记、  
镇长

马世杰 大汶河旅游发展中心  
党委副书记、青云国际省级旅游度  
假区管委会主任

崔君梅 官庄镇党委副书记、  
镇长

王 赓 金冢子镇党委副书

记、镇长

邵庆波 石埠子镇党委副书  
记、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  
设在市畜牧业发展中心，王延江同  
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赵福刚、马利  
民兼任副主任，具体负责组织协调、  
调度督导等工作。

## 附件 2

### 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评级表

养殖场名称			
养殖场地址		占地面积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畜禽种类		设计存栏	
现存栏量		至检查当月出栏量	
储粪棚	长: 宽: 面积 (m <sup>2</sup> ):	围墙高度:	
污水储存池	长: 宽: 深: 体积 (m <sup>3</sup> ):		
其他处理设施	沼气池 (m <sup>3</sup> ):	其他:	
粪污处理方式	污水:	粪便:	
配套土地消纳情况		粪污处理台账记录是否及时	

等级分 A、B、C 三个等级，粪污处理设施配建、使用需达到三防四净两规范，9 项要求全部达标为 A，7-8 项达标为 B，6 项及以下为 C。（在达标项后划√）

三防	防雨		防渗		防溢流	
四净	污水池周边干净		储粪棚周边干净		养殖场污道干净	养殖场周围干净
两规范	运行规范			雨污分流规范		
粪污处理设施核查等级						
<p>检查组组长签字:</p> <p>检查组成员签字:</p> <p>养殖场(户)本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附件 3

## 安丘市畜禽养殖场(户)粪污设施评级汇总表

序号	规模养殖场(小区)名称	养殖场地址	养殖畜种	存栏量(头、只)	年出栏量(头、只)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畜禽粪污处理设施核查等级


附件 4

### 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问题明细表

序号	镇、街 区	养殖场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附件 5

## 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配建及使用标准

一、一票否决	☆病死畜禽	是否存在乱扔病死畜禽现象	
	☆直排	养殖场粪污是否有直排偷排、乱堆乱放现象	
	☆配建	是否存在无配建设施或有配建但不使用情况	
二、配建情况	(一) 粪棚	棚顶	有棚顶、无破损，损坏及时维修
		围墙	起到防雨作用，储粪棚三面围墙，顶棚与围墙之间排气空隙最宽不超过 3 米，保证下雨不会淋入
		围堰	起到防粪污溢流作用，有预制防溢流带（高不低于 10cm、宽不低于 30cm、长度与棚同长）或有超过 1% 的防溢流坡度。
		墙体	墙体高度 1 米左右，内壁水泥抹面，完好无破损
		地面	地面须水泥预制
		周边	粪棚周围 3 米内无垃圾杂物，干净整洁
	(二) 沉淀池（沼气池）	池盖（封闭式）	池盖封闭无破损，无杂物堆放，有排气孔，有安全防护栏（网），有警示牌
		沉淀池（开放式）	地上四周有 1 米高围墙，有防渗措施，内壁水泥抹面，四周有安全防护栏（网），有警示牌
		池体及池底	砖混或预制，池体厚度不低于 25 厘米并做防渗处理
		周边	窖池周围 3 米内无垃圾杂物，干净整洁
	(三) 养殖舍	污道	污道封闭严实，和雨水完全分离不混合。
	三、使用情况	面积	储粪棚内粪污存放面积不超过 4/5，且用土或薄膜覆盖
		容积	污水池粪水存放容积不超过 1/2

附件 6

**安丘市畜禽养殖场（户）  
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

养殖场（户）名称：

养殖场（户）地址：

养殖场名称	品种	养殖规模 (头、只)	粪污产生量/天		处理 利用 方式	畜主部 技联人	牧管 门术系	镇(街道) 管负 责人
			粪便产生 量(吨)	尿液产生 量(吨)				
养殖场(户) 粪污处理情 况简介								



日期	粪污量（吨）	处理去向	签字

备注：处理去向为农田、蔬菜地、果园或处理中心协议处理等，且要与消纳粪污的能力相匹配，不能造成二次污染。

## 粪污委托处理（购销）协议或合同（参考模板）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养殖畜种为 ，存养数量 头/只，日产粪污 吨，甲方（乙方）按照 吨/元价格付费给乙方（甲方）。（按照受益者付费机制，协商具体价格）。

二、乙方 天/次收集、运输、处理甲方所产生的畜禽粪污。

三、乙方对甲方产生的畜禽粪污应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不得污染环境，否则承担一切后果。

四、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在自愿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以除不可抗力外的因素拒绝履行，否则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自签订时间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

甲方签字（签章）：

联系电话：

乙方签字（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安丘市畜禽养殖场粪肥还田利用委托协议(参考模板)

甲方（委托方/养殖场）：                      乙方（被委托方/经纪人）：

为规范畜禽粪肥还田利用路径，有效控制养殖场粪污对周边环境的污染，积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并本着自愿原则，现就养殖场粪肥的委托消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完善粪污的收集处理设施并确保设施规范运行。

2、乙方应按照国家委托事宜进行粪肥还田，充分利用自有或租用的

亩土地来消纳甲方粪肥，包括固体粪肥      吨，液体粪肥或肥水      吨，防止过量施用造成环境污染。如果乙方是粪肥经纪人，应保证种植户有足够的土地来消纳甲方的粪肥。

3、清运由甲乙双方协定，在清运养殖粪污过程中不得发生二次污染，严禁弃撒、抛，由清运方自行负责清运人员的人身和清运用具的安全。

4、清运完毕后，甲方应立即将干粪堆积池和污水池（化粪池）及其周边环境打扫干净，并将封闭盖（封闭罩）还原成原位原貌。

5、甲乙双方之间的费用由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6、清运方要确保清运用具的安全性和合法性，清运途中应遵守交通规则，反之，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清运方承担。

7、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一经签字，立即生效，有效期五年。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 粪污委托（外销）处理台账记录

委托单位	拉运时间	拉运数量（吨）	处理利用方式	拉运人	联系电话

## 粪肥施用台账记录

施用时间	施用数量（吨）	施用面积（亩）	农作物种类	施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7

畜禽养殖场（户）粪污治理各级包靠责任人表

序号	镇、街 区	养殖场名称	地址	负责人	养殖畜种	设计规模 (头、只)		县级畜 牧部门 责任人	镇街区 责任人	社区责 任人	村级责 任人	兽医站责任人		环保部门责 任人
						存栏 数	出栏 数					站长	责任 人	

#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丘市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安政办〔2024〕12号

各镇政府、街办、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丘市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第二十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4年3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安丘市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为更好发挥供销合作社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高质量发展中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加快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先行区，建设农业强市，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23〕217号）和《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潍坊市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潍政字〔2023〕50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增强为农服务能力，制定如下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潍坊市委、市政府

部署要求，锚定“拼经济拼发展、争一等争第一”工作思路，深入开展“党建统领、四社共建”工作，着力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加快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

（二）发展目标。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覆盖全市20%以上的耕地，农资仓储能力提高20%，建设供销合作社粮油、农产品、农资应急保障基地各1处，县镇村三级流通服务网点达到120处，不断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 二、主要任务

（一）着力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提档升级

1.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供销合作社通过增资扩股和转型升级，培育有掌控力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龙头企业。完善为农服务中心综合平台建设，加快构建社有企业龙头带动、为农服务中心搭建平台、基层供销社参与的分工合作、优势互补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到2026年，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经营主体达到1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加快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新模式。全面落实《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党建统领、四社共建”工作促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潍办字〔2023〕16号）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党组织的统领作用和供销合作社的服务优势，将供销合作社打造成为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生力军”。坚持因地制宜，推广大田作物“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供销合作社”托管服务模式，整合土地、集中连片、规模种植，通过“保底收益+盈余分红”分配机制，实现农民和村集体持续增收。坚持创新发展，积极探索推广林果蔬菜等经济作物“全程技术指导+关键环节托管”模式，助力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到2026年，全市供销合作社土地托管基地达到3000亩，示范带动全市耕地托管8万亩以上，实施配方施肥、农机作业、统防统治等环节的农业社会化服务40万亩次以上。（责任



单位：市供销社、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

3.完善规模化经营服务保障机制。实施国家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创新服务方式，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鼓励有关镇街区统筹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利设施配套、粮食高产创建等项目支持供销合作社集中托管服务的农业片区建设。推动农业保险增品扩面提质，在产粮大镇积极推广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因地制宜创新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优化涉农保险承保理赔服务，做到“愿保尽保”“应赔尽赔”“快赔早赔”。（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监管局、各镇街区）

4.扎实推进“党建统领、四社共建”工作。深化“党建统领、四社共建”工程，围绕全市乡村振兴总体规划，探索组建经营乡村公司，创新推行“运营公司+”模式，将今后三年分别确定为“党建统领、四社共建”攻坚年、提升年、强化年，逐年分解任务目标。成立市级“党建统领、四社共建”领导

小组，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为推进“党建统领、四社共建”工作提供有力组织保障。到2026年新建“党建统领、四社共建”示范点30处，带动村集体和农民“双增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供销社、市金融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区）

5.培育壮大基层供销社。推动基层供销社与社区（村）等开展“四社共建”，鼓励基层供销社、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合作成立村级供销合作社，联合开展为农服务。要大力支持基层供销社发展，固强补弱，利用3年时间，改造提升5处薄弱基层供销社。（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

（二）着力加快流通服务网络体系建设

1.推动县域流通服务网络转型升级。支持供销合作社深度参与县域商业体系和流通示范县建设，培育日用品、农资、农产品、快递配送龙头企业各1家。构建县域综合集配中心、乡镇综合服务站、村级综合服务社连锁化、立体式、综合

性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实现“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双向流通、综合服务”。落实相关领域优惠政策，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放心农产品进社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工作，搭建便民服务综合平台。支持供销社加强与邮政、“三通一达”等快递企业市场化合作，实现资源共享、统仓共配。

（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邮政公司）

2.加强农资流通服务网络建设。积极开展供销合作社农资保供稳价工作，建设区域性农资仓配应急保障基地1处、乡镇农资服务站12处。支持供销合作社农资企业扩大仓储能力，参与政策性农资储备工作。鼓励农资企业开展“一对一”“点对点”直供，打造1小时农资配送服务圈。推动农资流通企业向综合服务转型，拓展服务范围，实施“绿色农资”行动，促进肥药“双减”。（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畅通农产品产销对接渠道。支持供销合作社建设、改造农产品

主产区、主销区、集散地市场，参与政府投资建设的农批市场、农贸市场运营管理，做好食品安全监管相关工作。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重大项目，支撑构建绿色高效的全链条农产品冷链物流网。布局建设区域性冷链物流中心、田头保鲜仓，提升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水平。加快发展“供销·大厨房”、预制菜产业等重点项目，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农产品品牌。到2026年，培育预制菜企业1家，“供销·大厨房”项目2个。（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公司、市供销社）

4.布局建设重要农产品应急保障基地和储备体系。按照“平时运营、应急保供、平急两用”原则，在全市布局建设1处重要农产品应急保障基地。各镇街区牵头，研究确定本地重要农产品储备的种类、规模，制定补助标准，落实补助政策，强化支持保障。积极参与粮食应急体系建设，探索构建重要农产品应急储备体系，建立轮换运营机制，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到2026年，供

销社粮食应急保供网点达到 10 处以上。（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各镇街区）

### （三）着力做大做强社有企业

1. 深化社有企业改革。按照政企分开要求，持续深化社有企业改革，分类推进公司制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支持社有企业依法享受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相关优惠政策，在土地房屋权属转移、股权转让、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等方面按照规定减免相关税费。成立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并运营投资运营平台。支持社有企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团队和个人给予特别激励。（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国资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2. 培育壮大社有龙头企业。加快发展为农服务骨干龙头企业，社有企业加强与上级社龙头企业联合合作，鼓励社有企业与系统外实力雄厚、发展潜力大的企业开展合作，拓展服务领域。允许上级社争取的同级财政扶持资金依法以股权形式

投入下级社。（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金融监管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统筹谋划、扎实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落实，成立市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工作专班半年调度一次落实情况，每年评估一次落实情况。各镇街区要站在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的高度，切实扛牢扛实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重大责任，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压实目标责任，成立工作专班，强化督办落实，确保工作实效。市供销社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抓好具体工作的推进落实。（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供销社，各镇街区）

（二）加强政策集成。要整合相关领域政策，支持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基层供销社作为相关涉农政策和项目的实

施主体，承担公益性服务。深化“供银担”服务模式，围绕社有企业、上下游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白名单”制度，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政策性担保支持，银行配套专项服务产品，提高融资服务精准性和实效性。对供销合作社财务挂账、金融债务、社有企业职工社会保障、社有资产权属等历史遗留问题，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探索解决方案，依法依规落实处理。（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供销社、市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

（三）保护社有资产合法权益。社有资产属于供销合作社集体所有。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法违规平调、侵占供销合作社资产，不得将社有资产纳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得违法违规改变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征用、征收社有资产要按有关规定合理补偿或等值调剂。着眼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先行区，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按照“一宗一策”“一地一案”原则，推进社有存量

用地盘活利用，所得收益实行“收支两条线”，按规定优先用于供销合作社项目建设和遗留问题处置。（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局）

（四）加强供销合作社自身建设。供销合作社要牢记为农服务根本宗旨，聚焦为农服务主责主业，坚持改革强社、服务立社、强基建社、以企兴社、从严治社。加强供销合作社人才队伍建设，造就一支对农民群众有感情、对合作事业有热情、对干事创业有激情的高素质干部职工队伍。推进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建设，配齐配强供销合作社领导班子。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为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供销社）

附件：1.安丘市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2.市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 附件 1

# 安丘市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工作 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为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任务落地落实，成立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刘 娜 市委常委、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刘炳刚 市农安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副 组 长：**董虎虎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公务员局局长

王晓强 市供销社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

**成 员：**鞠振海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党委书记

宿桂梅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振杰 市社保中心党总支委员、副主任

邵庆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顺明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

心主任

邵庆会 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副主任

周江美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高淑杰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地震监测中心主任

刘汉成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二级主办

刘振强 市金融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孙希波 市供销社党组成员、监事会主任

王本起 市邮政公司副总经理

郑建涛 市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供销社，王晓强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附件 2

# 市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 一、市委组织部

配强供销社领导班子，指导供销社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发挥党组织的统领作用，支持供销社深入开展“党建统领、四社共建”工作。

### 二、市发改局

支持供销社参与政策性农资储备、粮食应急体系建设，争取将符合条件的农资仓配基地项目纳入省重大项目清单；支持供销社社有企业依法享受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相关优惠政策；对供销社建设区域性农产品应急保障基地给予支持。

### 三、市财政局

落实支持供销社高质量发展、农业保险、政策性农资储备等资金保障；支持供销社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对社有存量用地盘活利用收益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 四、市人社局

探索解决供销社社有企业职工

社会保障等历史遗留问题。

### 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落实设施农业用地政策，统筹存量和新增用地资源，支持供销社建设综合性为农服务中心、区域性农产品应急保障基地建设。

### 六、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供销社参与实施国家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领办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布局建设区域性冷链物流中心，配合推广“合作社+供销合作社”托管服务模式，助力提升为农服务中心功能和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水平；支持供销社社有企业争创农业龙头企业；支持基层供销社作为相关涉农政策和项目的实施主体，承担公益性服务。

### 七、市国资局

支持供销社深化社有企业改革，提供有关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咨询服务。

### 八、市商务局

支持供销社参与县域商业体系和流通强县建设、搭建便民服务综合平台，落实相关领域政策。

### **九、市应急局**

支持供销社布局建设重要农产品应急保障基地和储备体系，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 **十、市市场监管局**

支持供销社高质量发展，指导做好食品安全工作。

### **十一、市金融监管局**

协调有关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参与开展“供银担”金融服务，提供金融政策支持；支持具备条件的供销社社有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市。

### **十二、市供销社**

持续巩固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打造农业社会化服务骨干力量，

建设综合性为农服务中心，提升为农服务中心功能，领办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推广“合作社+供销合作社”托管服务模式，深入开展“党建统领、四社共建”工作，推广“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供销合作社”托管服务模式；抓好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县镇村三级流通服务网点、农资仓储、农产品产销对接、区域性农产品应急保障基地建设；推动社有企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基层供销社，指导基层供销社发展。

### **十三、市邮政公司**

支持供销社参与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落实相关领域政策。

### **十四、市税务局**

支持供销社社有企业依法享受税费减免相关政策。

#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丘市涉水问题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政办〔2024〕13号

各镇政府、街办、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安丘市涉水问题专项整治工  
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第二十次常务  
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  
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安丘市涉水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涉水问题专  
项整治工作，促进水利行业绿色高  
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  
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  
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  
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  
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以高度  
负责、铁腕治水的决心和意志，坚

持问题导向，彻查问题根源，再下  
功夫、再加力度，持续用力抓好水  
利环保督察涉水问题的排查整改，  
着力提升治水管水能力，为安丘市  
高质量发展作出水利贡献和担当。

### 二、整治目标

通过系统整治，水资源方面达  
到摸清全市取用水井底数，杜绝未  
经批准擅自取用自备水源、未依照  
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等问  
题；砂资源方面达到规范河道采砂



秩序，杜绝河道非法采挖河沙等破坏河道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涉水工程方面杜绝堆料、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要符合环保要求，采取减少施工噪声影响的措施，杜绝未批先建等问题；河道管理范围内杜绝固废、垃圾、种植、非法养殖等“四乱”问题，将我市全部河湖建设成为“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业兴”的美丽幸福河湖。

### 三、整治重点

（一）水资源方面。企业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取用自备水源、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等问题。

各镇街区具体负责辖区内取用水排查整治工作，要切实发挥属地管理作用，坚持横到边、竖到底，深入排查辖区内各涉水企业是否存在非法取水情形，原则上非法取水井一经发现立即封填，切实避免非法取水现象的发生。

市水利局负责取用水排查整治工作整体推进，各取用水排查整治检查工作组对所包靠镇街区进行现场检查并督促整改落实。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严格落实有关规定，规范取水许可审批。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移交的非法取水案件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同时根据安丘盛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新热源建设情况推进水源热泵供暖小区规划改造，尽快接入热电供暖。

国家税务总局安丘市税务局负责水资源税的征缴，并根据规定对相关违法案件进行核查并查处。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负责对因非法取水引起的生态环境问题进行核查并查处。

市城乡供水有限公司负责制定公共供水保障计划，提高公共供水保障能力。

各部门及各镇街区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协作联动机制，对相关企业信息及时推送共享，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排查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河湖长制方面。河湖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固废、垃圾、种植、非法养殖等“四乱”问题。

各镇街区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辖区内河道、水库的日常巡查和“四乱问题”的清除等工作，加强

对市园林环卫科技集团河管员河道保洁工作的监督管理。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负责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等工作。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相关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面源污染排查整治、河道范围内非法种植农作物排查整治。

**市畜牧业发展中心**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畜禽养殖排污情况排查整治等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对各镇街区河湖“四乱问题”办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市环卫园林科技集团河道全域管护日常保洁情况做好监督和考核。

**市环卫园林科技集团**做好河湖全域管护工作，市环卫园林集团按照《安丘市河湖全域管护实施方案》要求，安排专职河管员负责全市河道日常保洁。

（三）砂资源监管方面。河道非法采挖河沙等破坏河道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各镇街区**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依据“河（湖）长制”相关规定，加强对辖区的日常巡查，对非法采砂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监督村级组织和镇（街区）干部守好砂资源管护的第一道防线，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和保护非法开采砂资源行为。

**市水利局**负责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年度采砂计划，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进行监管；负责与各单位的沟通协调、密切配合，严厉打击涉河湖非法采砂行为，指导有关单位做好涉砂项目的规划及砂资源的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对非法采砂的组织者、暴力抗法者及涉黑涉恶势力者严厉打击；依法查封、扣押、没收非法所得、运输设备等；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负责从严从重惩处非法运输行为，对无牌无证、改装改型、遮挡车牌、超载超限、集体闯关的车辆严查严惩，坚决打击非法运输行为；依法严厉打击恶意侮辱诽谤、污蔑造谣等行为，营造严

管重罚砂资源违法行为的氛围。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负责对非法采砂活动引起的污染水质、破坏生态等行为进行查处。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车辆运营手续的审批把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加强超载超限运输车辆的检查；对运输车辆无运营手续、脱落扬撒等行为进行监管、查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对监管部门移交的非法盗采砂资源行为案件进行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破坏耕地的非法取砂、非法占地进行洗砂、存砂以及私自改变土地用途的，责令停工并移交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严格审批并发放河湖采砂许可手续。

**各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监管项目施工方严格按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加强规范管理，严禁超范围、超深度开采及借项目名义非法盗采买卖砂资源。

(四) 涉水工程建设方面。堆料、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防治情况，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是

否符合环保要求，施工单位是否采取了减少施工噪声影响的措施，项目是否存在未批先建问题。

各镇街区、各单位排查各自涉水工程，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 四、实施步骤

(一) 排查整治阶段（3月25日至4月25日）。各镇街区、各单位依据自身职责组织研究问题、分解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开展拉网式排查，发现问题逐一落实责任人、明确整治措施、确定完成时限，形成问题整改台账。

(二) 巩固提升阶段（4月26日至5月15日）。各镇街区、各单位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持续开展整改，确保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市政府将成立专项督导组对排查整治情况进行督导，督导发现问题立即反馈给相关镇街区和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将督导情况报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办公室形成工作报告报市领导审阅。

(三) 总结报告阶段（5月16日至5月30日）。各镇街区、各单位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整治情况，

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实现水利工作和环境保护的双赢。

## 五、工作要求

一要强化组织领导。为扎实做好专项整治工作，确保按时高标准完成工作任务，决定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水利局局长为副组长，各镇街区分管副镇长（副主任），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市公安局、市环卫园林科技集团等各相关单位分管副局长（副总）为成员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负责专项整治工作日常协调调度。

二要坚持问题导向。专项整治工作实行台账式、清单式管理。坚持实事求是，对能够立即解决的，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对需要阶段推进的，立即着手、抓紧整改、稳步推进，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取得阶段性成果；对需要长期整治的，按照整改要求持续发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整改工作有力有效开展。

三要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统筹和督导，定期调度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落实闭环管理制度，各镇街区、各单位每半月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整改进展情况和下步工作计划，确保专项整治工作落地见效，按时限、高标准完成专项整治工作任务。

附件：安丘市水利环保督察涉水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 附件

# 安丘市涉水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 娜 市委常委、 党组书记、局长  
副市长 成 员：刘凌春 市公安局党  
副组长：庄 平 市水利局党 委委员、副局长

宿桂梅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副总经理
邵庆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 军 市农发集团副总经理
刘利升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党 组成员、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党 总支书记、主任	李新生 市城乡供水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孟 坤 市交通运输局监察大 队大队长	夏美丰 兴安街道人大工作委 员会主任
李志才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 丘分局党组成员、潍坊市安丘生态 环境监控中心主任	蔡彦军 新安街道人大工作委 员会主任
孙运涛 国家税务总局安丘市 税务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王淑宝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 员、财政局局长
陈海娜 市政务服务中心副主 任	刘 峰 青云国际旅游度假区 管委会副主任
王顺明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主任	周志萍 凌河街道党工委委 员、副主任
赵福刚 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副 主任	孟祥平 景芝镇党委委员、纪 委书记
马连阳 市水利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李立志 石埠子镇党委委员、 副镇长
王 磊 市水利局党组成员、 河道养护中心主任	赵小梅 柘山镇副镇长
韩世亮 市水利局党组成员、 下株梧水库运营维护中心主任	刘 超 辉渠镇副镇长
王海波 市环卫园林科技集团	王焕青 金冢子镇人大主席
	王焕江 大盛镇副镇长
	鞠爱国 官庄镇经管中心主任
	张华君 石堆镇党委委员、纪 委书记
	殷小龙 郗山镇副镇长、马郎 沟社区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庄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